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0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6 月 9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7 月 7 日、7 月 21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9 月 1 日、9 月 8 日、9 月 29 日、10 月 20 日、11 月 3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1 月 30 日、2 月 20 日、3 月 6 日、3 月 20 日、4 月 3 日、4 月 17 日、5 月 6 日、5 月 18 日、6 月 1 日、6 月 18 日、7 月 2 日、7 月 16 日、7 月 30 日和 8 月 13 日、8 月 27 日、9 月 10 日、9 月 25 日、10 月 16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1 日、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9 日、1 月 23 日、2 月 14 日、2 月 28 日、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8、2019-049、2019-064、2019-065、2019-068、2019-073、2019-075、2019-076、2019-077、2019-078、2020-001、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2019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可参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告），该协议的相关合作意向的探讨、商讨及实施可能涉及本公司，该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 1 月 1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始执行禁止所有红土镍矿的出口政策，该政策将影响国内镍铁行业的原料供应，对未来国内镍铁行业及相关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由于上述两事项对公司重组事项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积极研究、评估其影响。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对双方的商务谈判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 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二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3、“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4、“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5、“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4 月 3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4 月 8 日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3 月 3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 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 100.0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 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1,975,47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19,754.75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 号”文同意，公司 219,754.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 1.72 元/股（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期间，有 15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 元/股）的 130%（即 2.24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利息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根据第二年度 0.5%利率计息发放（因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3 月 23 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9/365=0.0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 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

（3）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4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4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转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03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80 张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利欧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关于“利欧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关于“利欧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0），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003 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利欧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利欧转债”回售申报数据，“利欧转债”的回售数量为 80 张，回售金额为 8,000.24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109,822 张。

公司已将“利欧转债”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即 2020 年 3 月 30 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次回售结果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利欧转债”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利欧转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当天停止交易。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和 2020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持有人未回售的“利欧转债”仍可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前申请转股。2020 年 3 月 31 日当天，公司将以 100.02 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利欧转债”。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泓昇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30,000,000 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37.02%	7.90%	2016-12-28	2020-3-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37.02%	7.90%	否	否	2020-3-25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81,030,118	21.34%	49,000,000	79,000,000	97.49%	20.81%	0	0	0	0
合计	81,030,118	21.34%	49,000,000	79,000,000	97.49%	20.81%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规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法定代表人周江，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光通信产品、光纤传感器和光电子器件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家具、集装箱、木包装材料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创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精密机械分公司、纺织器材厂；预包装食品的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与辩护业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企业管理的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安全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是以金属制品生产制造为主，产业涉及光通信、精工装备、金融服务、资产管理、物流贸易等领域。泓昇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等情况，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其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7、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系其自身资金需求，其为本次股份质押提供的担保物足以覆盖融资余额，暂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9、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股份的原质押情况

孙毅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27,843 股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购回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孙毅先生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的购回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孙毅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毅	是	42,027,843	9.91%	2.12%	高管限售股	否	2019-3-25	2020-3-25	2021-3-2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42,027,843	9.91%	2.12%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毅	424,015,664	21.43%	280,570,229	280,570,229	66.17%	14.18%	280,570,229	100%	37,441,519	26.1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87,759	1.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44,303,423	22.45%	280,570,229	280,570,229	63.15%	14.18%	280,570,229	100%	37,441,519	22.87%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3、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12,312,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28%，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58,567,92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7%，对应融资余额为 28,000 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0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	54.62	3.26	否	否	2020 年 3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彭聪	78,130,329	10.20	40,000,000	40,000,000	51.20	5.22	40,000,000	100.00	18,597,747	48.77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768,340	5.98	0	25,000,000	54.62	3.26	0	0	0	0
合计	123,898,669	16.18	40,000,000	65,000,000	52.46	8.48	40,000,000	61.54	18,597,747	31.57

注：(1)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质押股份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提供的保证措施。

(3)限售股份为彭聪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是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从金融机构获取借款提供的增信措施，在办理股份质押时，未约定质押股份的预警线、平仓线，若本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时，不触及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COAMC-D-经营-0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8.34%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所持有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益，特发布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该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出资人民币 29,883.40 万元，占比 8.34%，现拟向合格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相关权益。

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8,282 万元，企业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29、30 层，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旅游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等。企业经营正常。

该股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如下条件：

1.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

2.其他特别要求：无。

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联系人：徐先生 曾女士

联系电话：86-755-82215591 82215453

电子邮件：xurenfeng@coamc.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16 号南方证券大厦 A、B 座 18 楼

邮编：518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我公司总部纪检监察部门）0755-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0755-88318989（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0755-88285111（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的通知，陈潮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7,000,000 股质押给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立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潮钿	否	7,000,000	2020 年 3 月 25 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广州立根	10.37%	融资
合 计	—	7,000,0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潮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7%。本次质押 7,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本次质押后，陈潮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67,4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6%，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